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區域)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方平富	39.07.2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師範學校小學畢業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初級中學畢業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初級中學畢業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初級中學畢業 國立花蓮師範大學初級中學畢業	1. 花蓮市市民代表會16、18屆代表 2. 花蓮市慈善觀光協會理事 3. 花蓮縣與那國交流協會會長 4. 花蓮市福慈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5. 天祥國際同濟會會長 6. 花蓮縣警友會高第街分會理事 7. 花蓮縣警友會高第街分會理事 8. 花蓮縣產業直銷工會聯誼會顧問	1. 人民福祉為優先，做好人民與政府溝通之橋樑 2. 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3. 美崙山適度開發，使成為全天候適合活動之都會公園 4. 結合全體人民，力促蘇花高速公路早日開工興建，以造福後代子孫 5. 做好國民外交，力促政府與鄰國日本八重山群島實質交往 6. 提昇國際競爭力，力促大花蓮市升格，花蓮起飛
2		謝平東	45.08.1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華統一促進黨	鑄造國小畢業 美崙國中 中正預校 陸軍官校正期班(47)期	1. 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理事長(現任二屆) 2. 花蓮縣謝氏宗親會會長(現任) 3. 後山新聞社長 4. 統促黨全國黨部執行委員 5. 許國民黨黨齡35年，社會志工六年，雜誌社理事	1. 支持縣長傅聲遠各項政見 2. 要求市政建設者重責重負 3. 要求落實各項建設計畫 4. 要求台肥開墾空地限期開發，不得阻礙地方發展 5. 強力訴求大陳村老舊房舍改建特種住宅專案國宅興建；並於活動中心設陳史陳史展示區 6. 建立文藝會館於陳史陳史展示區，結合美崙大陳村不定期舉辦客家風味美食與特色活動 7. 擴大美崙村重要路口裝置監視器之密度，以增進社區防衛與社會治安 8. 鼓勵市所屬村里長廣泛運用設置之公告欄張貼政令宣導民眾關切重大公共事務，以達民眾「知」的權益責任 9. 重視消費者爭議申訴案件與消保會知社教，一旦獲准開辦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落實服務工作 10. 全力為警民良好關係與和諧角色，尤要轉警對警民關係事件多以勸導方式替代罰單罰單，以減低民怨與未盡合理之罰款負擔 11. 加強監督有線電視費率調降，維護之服務品質 12. 強力監督工商單位柏油路面修補與地下工程重複開挖，消化改善交通不便之不妥作為 13. 全心貼近民眾與對意見領袖的互動與尊重，以營造和諧氣氛作一個稱職負責的民代
3		謝宜萱	74.11.03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物流管理科畢業	1. 花蓮福特汽車公司業務員 2. 縣議員謝國榮特助	1. 照顧榮民榮譽、提升安養品質、維護基本權益 2. 定期安排中、老年人定期健康診察 3. 維護美崙地區空氣品質、促請遷移垃圾掩埋場 4. 增設腳踏車健康步道、貫穿花蓮、新城地區 5. 引進無污染產業進駐花蓮、增加年輕人就業機會 6. 定期舉辦文藝講座、聘請專家、學者，提升美崙地區文藝氣息
4		劉漢傑	51.04.11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明禮國小二十九屆 海陸軍中第七屆 民意甲組黨主席、副主委 中正預校第二期 陸軍官校第五十三期	1. 步兵營營長 2. 海軍陸戰隊科長 3. 民意甲組黨主席、副主委 4. 超商負責人 5. 自營早餐店 6. 自營麵店	1. 爭取預算、建設美崙、營造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2. 促請政府整修美崙市場，為美崙鄉營造一個安全、潔淨的購物環境 3. 全力維護弱勢族群權益，重視婦女、青少年安全 4. 督促政府規劃閒置荒地(如台糖、台肥、國防部等單位土地)之開發、利用，以免成為美崙亂源 5. 配合退輔會及相關機構，落實榮民、榮眷之服務工作
5		蔣邦法	44.07.01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復興國小57年 美崙國中60年 省立花蓮中學63年	1.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15、16、17、18屆 2. 花蓮縣桌球委員會委員 3. 花蓮縣民防大隊秘書 4. 立法委員傅聲遠辦公室主任 5. 曾任花蓮市民意黨黨部副黨部 6. 復興國小家長會會長 7. 美崙國中、花蓮中學家長會副會長委員 8. 蔣經國小吃負責人	1. 立足台灣、放眼大陸、經營全球 2. 除弊興利、公平正義一切進行制度 3. 建設美崙為優質的生活圈，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4. 熱情負責服務最實在鄉親有事找邦法為你跑
6		姚臺林	46.07.17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1. 花蓮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2. 美崙國中家長會委員、副會長 3. 花蓮中區家長會委員、副會長 4. 花蓮中區家長會委員、副會長 5. 花蓮縣家長協會理事 6. 花蓮縣家長協會理事 7. 花蓮縣家長協會理事 8. 花蓮縣家長協會理事 9. 花蓮縣家長協會理事 10. 花蓮縣家長協會理事	1. 預約希望：畢業季6月12日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募集您百分之愛，滋養美崙社區，讓莘莘學子看見希望 2. 市民代表謝人做做看：端正選風，絕不買票。節省選舉經費，讓有能力、肯學習、有熱忱、卻無財無勢的年輕人也可以參選成功，創優良民主選風 3. 社區優先：督促市公所建立維護「社區觀系統」，可建構安全、環保、乾淨、幸福社區，推動「愛你一輩子」進入家庭，鼓勵幼童、青少年、婦女、長者，發現自我喜悅的本能及能力追求滿足、建立自信，為美崙家而努力 4. 為民服務，以經驗、服務熱忱，發揮環境特長，加強社區環保綠美化工作，讓美崙社區「美輪美奐」、賞心悅目，爭取設立「實驗中學」以活絡華美高崙地區，提供社區子女另一優質選擇。並積極辦理各項「親子公益活動」，優化社區民眾的假日活動及親子關係，善用小型工程改善「強化公共設施安全」，並參與社區「守望相助」維護治安，保障生命及財產安全。善用社區團體及市政資源，定期訪視需要照顧的家庭及機構，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5. 監督市政，杜絕浪費：節省公帑，爭取社區福利 6. 快樂選舉，不出惡言，端正選風，給孩子一個示範 7. 祝國家安寧，萬事如意，幸福美崙。如有打擾敬請見諒。	
7		劉祝冠	57.08.31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幼保科 2. 台師幼保科 3. 海星中學幼保科 4. 海星中學幼保科 5. 海星中學幼保科 6. 海星中學幼保科 7. 海星中學幼保科 8. 海星中學幼保科	1. 極力爭取幼幼權益 2. 照顧榮民榮譽、關懷鄰里、營造祥和快樂社區環境 3. 爭取特殊教育、弱勢教育及社區教育福利政策 4. 強力爭取優質教育環境，有效監督幼兒教育發展工作 5. 關懷青少年活動並有效規劃閱讀、運動、休閒等場所 6. 力促妥善照顧弱勢、獨居老人、婦女、殘障及貧困家庭安養輔導等各項權益 7. 力促實施「活到老、學到老」社區長者休閒學苑 8. 落實社區環境教育推廣、美化社區環境 9. 強力要求各相關單位共同改善社區居住品質、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		游琇錦	57.07.27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義國小 大漢技術學院 中華大學	1. 廣播電台採訪記者、主持人 2. 美崙飯店公關 現任 1. 大漢技術學院校友會理事 2. 花蓮高商校友會理事 3. 花蓮市青溪婦女會會長 4. 花蓮市婦女會會長 5. 國防部北區後備指揮部軍人榮譽組副團長 6. 現任花蓮市老人會理事長	1. 爭取榮民就業福利及提高獨居老榮民生活津貼 2. 爭取老弱婦孺關懷及照顧津貼，打造優質美崙城 3. 督促市公所整理美崙地區所有閒置空間，營造空間再利用及花園城市的新意象 4. 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爭取一里一活動中心之交通空間 5. 督促市公所提高就業服務品質、創造就業市場、降低花蓮市失業人口 6. 監督市公所，將美崙形塑成為花蓮唯一具有政治、文化、文教、休閒四大功能的政經中心 7. 推廣原住民傳統技藝、舞蹈及祭儀的文化傳承 8. 爭取建設經費，將美崙打造成生態、綠能、無碳的慢活都會型城市 9. 服務不分族群黨派區域
9		董信妹	32.11.19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玉里國民小學畢業 花蓮縣玉里初級中學畢業 花蓮縣中華工商高級商業科畢業	1.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11屆里長 2.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12、13、14屆 3. 中國國民黨花蓮市黨部第2、23屆委員 4. 花蓮市調解委員 5. 花蓮地方法院榮譽觀摩團 6. 現任花蓮市婦女會常務理事 7. 現任花蓮市老人會理事長	1. 促請市公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上，推動變更美崙工業區為住宅或商業區免予寬展增產值 2. 促請市公所儘速修繕橋樑及清潔隊，申建南北溪公園加強沿海海岸景觀 3. 促請市公所配合上級政策加強老人福利及關懷弱勢 4. 促進環境美化綠化淨化，修繕維護社區花園路樹不間斷 5. 維持道路平整，水溝暢通，路燈明亮
10		凌雨榮	54.08.2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鳳仁國小 鳳仁國中 四維高中	1. 中華民國小家庭委員會委員 2. 中華民國小家庭委員會顧問 3. 佳大法律法律諮詢管理顧問 4. 亞利山法律諮詢管理顧問 5. 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副會長 6. 麗景大管理顧問主任 7. 中華民國小家庭委員會主任 8. 馬可利小家庭管理顧問主任 9. 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388期副團長 10. 花蓮縣東西鄉會理事長	1. 運用專才，協助大崙地區無管理或設立公共基金之社區、大樓，爭取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公共消防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清潔及其相關設施之修繕等之補助款 2. 依法爭取，協助大崙地區無管理或設立公共基金之社區、大樓，爭取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公共消防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清潔及其相關設施之修繕等之補助款 3. 穩定治安，分期、分區、分類，爭取經費建立監獄系統，嚴防犯罪無虞 4. 支持遷移花蓮市垃圾掩埋場、市立殯儀館、清潔隊，以改善空氣之清新及市容之美化 5. 規劃花蓮新墾丁，以七星潭為軸心，沿著太平洋海岸向南、北發展，結合商團及遊憩區，開發花蓮觀光新景點
11		李貞慧	65.01.01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1. 第十七屆花蓮縣議員 2. 花蓮縣花蓮市關東社區大學學務主任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文藝學系學務主任 4. 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國語文研究所肄業 5. 花蓮市婦女會會長 6. 台灣青年會協會會員 7. 海星國小英語教師	1. 以誠信為宗旨，用心督促廉能公所，善盡責，發揮在地民意為桑梓奉獻心力 2. 協助榮民榮譽、就業就業獎勵 3. 改善社區環境，促進鄰里發展：拉近新舊社區落差，整合社區志願組織，推動守望相助制度，凝聚社區鄰里意識 4. 改善地方治安，加強社區防衛：落實警巡運送勤務，建立戶聯防系統，加強犯罪預防工作，確保市民居住安全 5. 推廣文化美崙，規劃遊藝設施：重視地方文化建設，開辦社區學習風氣，增開休閒活動中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6. 推廣美崙山自然步道，重編正確的步道圖區專覽圖及正確的植物解說牌，並整修損壞之設施，提供居民健康自然的休閒管道 7. 強化活動中心的使用，嚴密檢討收費制度及人事管理，並增加活動中心功能如圖書室、自修室、臨托服務等，透過多功能性空間以提昇民眾使用率 8. 促使老人安心就業、社安安心就業：推動完善的社區關懷系統，爭取公共空間，提供老人家及外圍聯繫，取得相關訊息與資源之管道，鼓勵退休人員投入社區關懷，建立雙向社會參與機制，增加長者使能感與成就感，實踐「在地老化、積極生活、傳承文化」 9. 督促市公所注意工程品質，做好工安，綠化市容，整建街道，建築招牌藝術化，社區景觀風景化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民隆	40.02.1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初級中學 陸軍官校專修班	1. 國防部總長、營長、參謀主任 2. 花蓮市公所市長室特別助理 3. 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恩關懷協會理事 4. 花蓮市原住民團體日	黨民維一政見、抱負與真誠的決心： 只要一通電話馬上與大家見面！ 1. 決定在花蓮市成立服務處，主動拜訪民眾，主動接洽民眾，專職民意代表，專心為民服務 2. 特別照顧老人、婦女、幼童及單親家庭 3. 每月舉辦「原住民日」活動，促進教育、社區及部落間的交流 4. 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水網經營 5. 擴大舉辦原住民豐年節，成為觀光的重要印像活動 6. 每月舉辦「原住民日」活動，聆聽民眾的意見，並努力解決問題 7. 努力爭取建設經費及花蓮市歷史博物館軟硬體設施，並在部落設立原住民映像精神堡壘 8. 積極爭取原住民社區發展及就業機會 9. 兒童節舉辦教育性親子溫馨活動、母親節舉辦感恩關懷活動、父親節舉辦敬老尊賢活動 10. 聖誕節舉辦宗教性心靈改善活動，促進家庭和諧幸福美滿，社區祥和平安
2		平島·部定	55.10.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廉國小 國風國中 四維高中 中電工 科畢業 北光光武專 電機科畢業	1. 電視影武行 2. 台灣集團王家安全顧問 3. 律師 4. 勸業專科 5. 泰國天隆航空台北分公司副理 6. 旅行社行銷業務執行長 7. 飯店行銷公關主管 8. 勸業專科 9. 勸業專科 10.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協會理事長	1. 平均花蓮與台北薪資，把在外辛勤工作多年的小孩找回來(輔導絕對就業、協助企劃創業、安妥不致失業)使家中老人有所照顧解決隔代教養問題到不容緩 2. 重視部落項目及家政班自主及提案權利不致為政府執行及背書者 3. 各部協會專案(企劃案)輔導養成及免費撰寫提高部落協會對政府各項補助(專)金貸款及各項活動之申請 4. 建立專屬部落(里)族人活動聚會資訊傳達場所 5. 文化傳承事務發揚光大落實基礎原住民各項技藝定時舉辦及交流活動，自立自主創造商機商機 6. 成立原住民事務小組，保證7日內完成或協助族人各項陳情 7. 積極培育體育人才，輔導升學及就業問題，不讓體育人才埋沒
3		李光勝	41.01.2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明聖國小 花蓮縣吉安中學 花蓮縣光復鄉 光復初級中學 陸軍官校專修班	1. 榮民工程公司產業工會代表 2. 榮民工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3. 中華民國青年團協會理事 4. 理原住民族創業發展與輔導協會常務理事 5. 花蓮縣勸業專科教育協會常務理事 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7. 花蓮縣原住民族青年會第一屆會長	市民代表參選，李光勝以誠懇親切，虛誠守信，熱忱奉獻，感恩的心服務鄉鄰，回饋社區是本人為民服務的基本理念。我的政見有七 1. 提升原住民各項運動加強體育人才培訓 2. 提倡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及技藝 3. 建設部落營造新風貌 4. 嚴格監督原住民部落公共工程 5. 建立原住民創業發展及輔導系統 6. 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志工隊 7. 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落實弱勢團體的照顧 光臨的服務精神誠實守信，隨傳隨到，動作快馬上為民服務服務 光臨必以誠懇親切的精神為民服務，也會以謙卑細心精神接受鄉鄰的指教與鞭策，來完成服務鄉鄰為目的

##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民樂里	1		黃村吉	34.02.03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聖國小 花蓮初級中學 花蓮高商畢業 陸軍官校41期 後幹班67期	1. 中華航空公司花蓮、台北分公司督導 2. 明聖國小校友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3. 花蓮市老人會常務理事 4. 花蓮市後備軍團協會百戰百勝會會長 5. 取得三級院漁船三等船長及二級院漁船員 6. 現任民樂里里長	1. 勤走基層，不分族群、黨派，熱忱積極為里民服務 2. 持續推動轄區內後備軍人公園，增設遊樂、健身器材，促進親子活動及提供里民運動休憩之場所 3. 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文活動，活化觀光產業 4. 關懷老弱婦孺、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協助中辦各項應有之權益 5. 綠美化、淨化里內生活圈，杜絕蚊蟲孳生，打造優質健康居住品質 6. 改善社區道路、排水溝、路燈等各項設施 7. 設立警民聯防，加強巡邏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一面)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里別 (Neighborhood), 號次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OB),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推薦之政黨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Rows include 民心里, 民孝里, 民運里, 民政里, 民立里, 民德里, 民享里, 民勤里, 民意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2.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
(四) 選舉票顏色：1.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前項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強迫，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或第三百零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臉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三面)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1投開票所	黎明教養院	民德里各鄰
第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1-8、18、19、22、23、32-34、37、38、42鄰
第3投開票所	衛生署東區檢驗大樓 慢防所走道(衛生園區)	民勤里9、11、27-29、35、36、39-41、43-46鄰
第4投開票所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桌球教室	民勤里10、12-17、20、21、24-26、30、31鄰
第5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36-43、45-47鄰
第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2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1、32、44、48、49鄰
第7投開票所	民意里辦公處(原托兒所)	民意里2-31、33-35鄰
第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各鄰
第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4年乙班教室	民享里1-11鄰
第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教師餐廳	民享里12-22鄰
第11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911教室	民孝里1-11鄰
第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12-20鄰
第13投開票所	民意里社區活動中心	民孝里21-32鄰
第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館	民運里1-4、31-43、46-49鄰
第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5-30、44、45鄰
第16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政里1-11、17-19、28-30、33鄰
第17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孝班教室	民政里12-16、20-24、35鄰
第18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愛班教室	民政里25-27、31、32、34、36鄰
第19投開票所	花蓮高中信義樓1年1班教室	民立里各鄰
第20投開票所	明恥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民樂里各鄰
第21投開票所	民有里民休憩所(福天宮旁)	民有里各鄰
第22投開票所	德蕾幼稚園	民主里各鄰
第23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8年3班教室	民治里各鄰
第24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7年15班教室	民族里各鄰
第25投開票所	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	民生里各鄰
第26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9年17班	民權里各鄰
第27投開票所	主商里長服務處旁	主商里各鄰
第28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圖書館	主勤里各鄰
第29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第30投開票所	慈天宮(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第31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義里各鄰
第32投開票所	信義基督長老教會	主睦里各鄰
第33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3年信班教室	主計里各鄰
第34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1-4、11-22鄰
第35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23、24、29-32、37-46鄰
第36投開票所	國恩幼稚園	主和里5-10、25-28、33-36鄰
第37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知動教室	主學里1-13鄰
第38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資源教室	主學里14-20鄰
第39投開票所	原主農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1-6、13、14鄰
第40投開票所	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7-12、17、18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41投開票所	國光商工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15、16、19-24鄰
第42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3班教室	主安里1-9鄰
第43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10-19鄰
第44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1年2班教室	主權里11-14、18、25、27、28鄰
第45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2年2班教室	主權里15-17、20、21鄰
第46投開票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東區分署糧倉	主權里1-3、5、19、26鄰
第47投開票所	主權公園管理室	主權里4、6-10、22-24鄰
第48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忠班	主力里1-19鄰
第49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愛班	主力里20-32鄰
第50投開票所	國風里活動中心	國風里7-13鄰
第51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5年5班教室	國風里1-5、19-24鄰
第52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團輔室	國風里6、14-18、25鄰
第53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東邊6年8班教室	國威里1-20鄰
第54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6年1班教室	國威里21-35鄰
第55投開票所	台灣電力公司復興街辦公室	國治里各鄰
第56投開票所	原建國幼稚園(芳村餐廳旁)	國安里各鄰
第57投開票所	國光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各鄰
第58投開票所	進豐營區玫瑰石文化館	國防里各鄰
第59投開票所	國華里活動中心	國華里1-7、9-17鄰
第60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土木科1年級教室	國華里8、18-24鄰
第61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應英科2年甲班教室	國魂里2-12鄰
第62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餐管科2年級教室	國魂里1、13-21鄰
第63投開票所	國聯社區老人會館	國聯里1、2、4-9、12、17、18鄰
第64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3、10、11、13-16、19-35鄰
第65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音樂教室	國盛里1-9、11、13鄰
第66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國盛里10、12、14-21、23鄰
第67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3年1班教室	國盛里22、24-29鄰
第68投開票所	國強里活動中心	國強里各鄰
第69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處	國富里1-10、45-47鄰
第70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21-31鄰
第71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禮堂	國富里32-44鄰
第72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1F03教室	國富里11-20鄰
第73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1教室	國裕里1-6鄰
第74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3教室	國裕里7-18鄰
第75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6教室	國裕里19-26鄰
第76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7教室	國裕里27-35鄰
第77投開票所	國慶里活動中心	國慶里各鄰
第78投開票所	國興里活動中心	國興里1-8鄰
第79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1教室	國興里9-16鄰
第80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7教室	國興里17-26鄰
第81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四面)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區域)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林昱鑫	55.03.0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北濱國小 花蓮縣立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食品公司專員 2、德商商行負責人	1、加強建設改善花崗山運動公園夜間全照明設備及硬體設施 2、延續社區老人、婦女、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再加強〉 3、督促公所，結合陽光電城設施，並舉辦晚會活動，活絡舊商團	
2		黃枝成	44.12.11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北濱國小 花蓮市花崗國中	1、休閒美食董事長 2、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董事長 3、花蓮縣警察之友會第二屆理事長 4、花蓮縣商業會常務理事 5、兩岸企業家團體負責人 6、花蓮市市民代表第十七、十八屆主席	1、督促政府加速六期重劃區開發建設，早日恢復舊市區容貌 2、監督公所加強南北濱風景綠地的建設，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3、督促公所加強各項軟體建設與維護，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4、積極反映民意，強力監督市政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蕭民隆	40.02.1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光復鄉北宮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初級中學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	1、國防部連長、營長、參謀主任 2、花蓮市公所室內特別助理 3、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恩關懷協會理事長 4、花蓮市原住民總領事	1、國防部連長、營長、參謀主任 2、花蓮市公所室內特別助理 3、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恩關懷協會理事長 4、花蓮市原住民總領事	蕭民隆一政見，抱負與眾不同的決心，只要一通電話馬上與大家見面！ 1、決定在花蓮市成立服務處，主動拜訪民眾，主動接聽民眾，專職民意代表，專心為民服務 2、特別照顧老人、婦女、幼童及單親家庭 3、每月舉辦原住民休閒活動，促進教育、社區及部落間的交流 4、關心地方做好居住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5、擴大舉辦原住民年節，成為觀光的重要印信活動 6、每月舉辦「原住民民大會」，聆聽民眾的意見，並努力解決問題 7、努力爭取建設經費及花蓮市歷史博物館軟硬體設施，並在部落設立原住民映後精神學堂 8、積極爭取原住民失業輔導及就業輔導 9、兒童部辦教育性親子溫馨活動，母親節舉辦感恩關懷活動，父親節舉辦敬老孝親活動 10、舉辦部落大專聯誼會教學心職改善活動，促進家庭和諧幸福美滿，社區祥和平安
2		平島·部定	55.10.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廉國小畢業 鳳凰國中畢業 四維高中中工專 台北光武工專電機科畢業	1、電影製作 2、台灣集運王安全副總經理 3、保險經理人 4、聯誼會理事 5、泰國飛機維修台北分公司副經理 6、旅行社行銷策略執行長 7、資深導師領隊 8、旅行社副總經理 9、機車導遊領隊 10、花蓮縣根契原住民民族文化傳承協會理事長	1、平均花蓮與台北薪資，把在外辛勤工作多年的小孩找回來(輔導絕對就業、協助企劃創業、安家不致失業)使家中老人有所照顧解決代教代養問題則不至被 2、重視部落項目及家庭自主及提案權利不致淪為政府執行及受害者 3、各部協會專案(企劃案)輔導養成及免費撰寫提高部落及協會對政府各項補助(導)金貸款及各項活動金之申請 4、建立專屬部落(里)族人聚會會資訊傳達場所 5、文化傳承事務發揚光大落實原住民各項技藝定時舉辦及交流活動，自立自主創造生機商機 6、成立原住民事務小組，保證7日內完成或協助族人各項陳情 7、積極培育體育人才，輔導升學及就業問題，不讓體育人才埋沒	
3		李光勝	41.01.2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明聖國小 花蓮市吉安中學 花蓮國光商工職業學校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	1、榮民工程公司專業工會代表 2、榮民工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3、中華民國青年田徑協會理事 4、現任原住民民族發展協會副會長 5、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會常務理事 6、花蓮縣孔祥熙子會第一屆會長	1、榮民工程公司專業工會代表 2、榮民工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3、中華民國青年田徑協會理事 4、現任原住民民族發展協會副會長 5、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會常務理事 6、花蓮縣孔祥熙子會第一屆會長	市民代表參選，李光勝以誠懇親切，虛誠守信，熱忱奉獻，感恩的心服務鄉親，回饋社區是本人為民服務的基本理念。我的政見有七 1、提升原住民各項運動及體育人才培訓 2、提倡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及技藝 3、建設部落營造新風貌 4、嚴格監督原住民部落公共工程 5、建立原住民民族發展及輔導系統 6、建立原住民部落老人關懷服務志工隊 7、建立原住民就業輔導弱勢團體的照顧 此項服務精神誠懇守信，隨傳隨到，動作快馬上為民服務服務 此項必以誠懇親切的服務為民服務，也會以謙卑細心精神接受鄉親的指教與鞭策，來完成服務鄉親為目的

##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民主里	1		王文德	50.12.16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立花崗國中畢業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1、落實城市美化政策，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2、一切以民意為依歸，竭誠心為民服務 3、建議港務局早日完成北濱砂石車專用道 4、繼續爭取經費加強里內監視器之設置 5、爭取花蓮街閒置空地興建北濱社區老人福氣站	
民治里	1		曾記孟	21.04.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小學畢業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畢業	1、擔任民治里里長二任 2、現任鐵路局花蓮退休人員協會常務理事 3、現任花蓮縣民親善會常務理事 4、民國四十四年當選機關勞工	1、定期探訪里民，以里民意見為意見，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 2、爭取老人、兒童、婦女、殘障、弱勢團體等各項社會福利 3、全力爭取建設經費，促進本里社區發展 4、定期連結有關單位清理排水溝、路燈等公共設施，以維護社區安全 5、做好里內環境衛生，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改善居家環境，帶動地方繁榮 6、建議有關單位早日興建公園綠地等各項公共設施 7、關心社區，和睦鄰里，與人為善，協助處理資源回收工作	
民權里	1		曾碧蓮	50.03.21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立禮國國民小學 花蓮縣立禮國國民小學 花蓮縣立禮國國民小學 花蓮縣立禮國國民小學	1、花蓮市北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2、花蓮市婦女會現任理事 3、花蓮市婦女會現任理事 4、國民黨民權里第二小組小組長 5、北濱國小94、95、97年年度家長會長 6、花蓮國中現任會長 7、國風國中家長會顧問	1、爭取經費建設地方公共設施，主動關懷里內弱勢群體、獨居老人、族群協助 2、落實社區美化，將北濱推展社區公園化，增進並活絡兒童、婦女、銀髮族之福利 3、促請政府及相關單位重視里內廢棄宿舍改建、規劃並重新興建良好居住生活品質，地盡其利 4、針對里內有溝、路面不平的問題，促請政府重新整地、植樹美化，積極參與減碳工作 5、結合北濱社區發展協會資源，推動並結合「菁菁橋畔」驛馬自行車步道，讓里內成為觀光、休閒最佳勝地 6、促請政府落實防汛措施及抽水站轉運，使居民安居樂業 7、加強里內治安，增設監視器、巡邏車，確保居民安全 8、成立社區活動、數位學習、閱讀圖書、報章、雜誌等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休閒、娛樂的去處 9、成立社區老人定期關懷福氣站，增設血壓計、運動器材以增進健康為福	
民生里	1		吳明崇	40.08.0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中正國小 宜昌國中補校高職	1、花蓮市民生里16、17、18屆里長 2、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3、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6、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7、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1、專職用心，協助里內道路修整，溝渠定期消毒與疏通，路燈加強維護 2、推動社區關懷家訪服務，加強老幼幼幼的保護，協助與照顧落實社區各項福利「家庭化」社區化 3、加強里內安全，積極爭取經費，普設監視系統，結合巡守、家戶警民聯防，永續健康安全防護網路之標準社區 4、振興產業經濟，輔導里內商團納入國民旅遊卡通用範圍，營造計畫的促成 5、積極推廣將軍府文化商團景觀實質化，促進里內街區傳統商團經濟活絡，永續商機 6、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協助里內就業工作機會 7、里內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群英崙日式宿舍文化資產守護護照計畫，將軍府文化傳承，落實社區祥和計畫，推廣學習成長教育訓練及多元研習課程，成立民生里健康福氣站、申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活動的服務站 8、建立里內福利服務資訊網路及資源投入提升生活品質，營造健康安全快樂、和諧優質的福氣民生里，永續社區深耕	
民族里	1		陳瑞萍	53.12.07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仁愛國小 中正國中 聖心工商	1、明道國小交通義工 2、教團區長 3、台灣省保護會花蓮分會輔導員 4、花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5、花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6、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學協會理事長 7、花蓮市民族里里長	1、繼續打造健康、幸福、快樂、文化的民族里 2、繼續督促政府加速六期的建設，發展並活絡商機，帶動民族里的繁華 3、持續舉辦各項研習、講座等活動 4、加強里內老弱服務、協助與關懷 5、繼續以誠心、專心、熱心、用心服務里民	
民有里	1		林逢萊	29.02.2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花蓮高商畢業	1、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退休 2、中華民國足球協會A級教練員 3、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委員 4、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委員 5、擔任76年中華世界女子足球邀請賽裁判 6、73年度花蓮縣縣級代表 7、現任花蓮縣足球協會副總幹事	1、美崙溪出海口的港務局每年都要花一百多萬在做疏浚，自96年我當選里長後要求疏浚的砂石「以廉賣廉」把砂石堆積在北濱的海灘上，保護了堤防的安全，值得欣慰的，當北濱砂石車外環道規劃，我親自請里民連署簽名278位，為花蓮市北濱街、海濱街居民長期飽受砂石車騷擾、嚴重破壞生活品質之苦，並檢附兩街居民共同連署書之份，敬呈總統府、並檢附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轉交行政院稅務處及交通部，擬請該區劃為優先施工之路段，(里民278位連署書現由我保管中，現在北濱砂石車外環道已興建中預計明年年底完成，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百計計畫在港務局進口，以及美崙街疏浚上，將美崙街海水浴場、北濱公園及南濱公園，將是花蓮的觀光好去處，盼望早日完成或完成後，外環道完工後盼望縣政府或市公所把原屬港務局的堤防，彩繪成海洋的景觀大橋送給遊客美觀的景觀 2、專職里長 3、96年我選里長的政見都已完成，北濱街85巷旁道已鋪好柏油路面，北濱街55巷被道由李秋旺議員提供小型工程款經鋪好混泥土 於97年6月29日感謝熱心公益30位有里民共同組成的關懷志工隊為環保之份力量 4、海濱街舊道旁，已種植400株綠島仙丹花為了美化綠化種植色彩鮮艷的草花，選用這些花朵排成各種圖案把花朵變成海豚、星星腳踏踏的民眾印象深刻 5、弱勢團體福利我為六里民向滿地芳公益協會申請戶頭助金及老人兒童福利 6、95年度美崙溪環境清潔審核表，民字號16里，民有里榮獲第三名 8、民有里每年均清潔兩次	
民有里	2		王文通	35.08.0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	花蓮市里第15、16、17屆里長	1、再爭取北濱公園未完成的工程 2、爭取北濱防波堤工程繼續動工 3、加強里內各種社會福利的辦理，主動關心鄉親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1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本選舉公報共二面(第一面)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或偽造之投票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 市民代表 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1投開票所	黎明教養院	民德里各鄰
第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1-8、18、19、22、23、32-34、37、38、42鄰
第3投開票所	衛生署東區檢驗大樓慢防所走道(衛生園區)	民勤里9、11、27-29、35、36、39-41、43-46鄰
第4投開票所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桌球教室	民勤里10、12-17、20、21、24-26、30、31鄰
第5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36-43、45-47鄰
第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2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1、32、44、48、49鄰
第7投開票所	民意里辦公處(原托兒所)	民意里2-31、33-35鄰
第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各鄰
第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4年乙班教室	民心里1-11鄰
第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教師餐廳	民享里12-22鄰
第11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911教室	民孝里1-11鄰
第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12-20鄰
第13投開票所	民意甲社區活動中心	民孝里21-32鄰
第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館	民運里1-4、31-43、46-49鄰
第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5-30、44、45鄰
第16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政里1-11、17-19、28-30、33鄰
第17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孝班教室	民政里12-16、20-24、35鄰
第18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愛班教室	民政里25-27、31、32、34、36鄰
第19投開票所	花蓮高中信義樓1年1班教室	民立里各鄰
第20投開票所	明恥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民樂里各鄰
第21投開票所	民有里民休憩所(福天宮旁)	民有里各鄰
第22投開票所	德蕾幼稚園	民主里各鄰
第23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8年3班教室	民治里各鄰
第24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7年15班教室	民族里各鄰
第25投開票所	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	民生里各鄰
第26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9年17班	民權里各鄰
第27投開票所	主商里長服務處旁	主商里各鄰
第28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圖書館	主勤里各鄰
第29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第30投開票所	慈天宮(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第31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義里各鄰
第32投開票所	信義基督長老教會	主睦里各鄰
第33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3年信班教室	主計里各鄰
第34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1-4、11-22鄰
第35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23、24、29-32、37-46鄰
第36投開票所	國恩幼稚園	主和里5-10、25-28、33-36鄰
第37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知動教室	主學里1-13鄰
第38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資源教室	主學里14-20鄰
第39投開票所	原主農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1-6、13、14鄰
第40投開票所	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7-12、17、18鄰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41投開票所	國光商工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15、16、19-24鄰
第42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3班教室	主安里1-9鄰
第43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10-19鄰
第44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1年2班教室	主權里11-14、18、25、27、28鄰
第45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2年2班教室	主權里15-17、20、21鄰
第46投開票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糧倉	主權里1-3、5、19、26鄰
第47投開票所	主權公園管理室	主權里4、6-10、22-24鄰
第48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忠班	主力里1-19鄰
第49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愛班	主力里20-32鄰
第50投開票所	國風里活動中心	國風里7-13鄰
第51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5年5班教室	國風里1-5、19-24鄰
第52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團輔室	國風里6、14-18、25鄰
第53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東邊6年8班教室	國威里1-20鄰
第54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6年1班教室	國威里21-35鄰
第55投開票所	台灣電力公司復興街辦公室	國治里各鄰
第56投開票所	原建國幼稚園(芳村餐廳旁)	國安里各鄰
第57投開票所	國光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各鄰
第58投開票所	進豐營區玫瑰石文化館	國防里各鄰
第59投開票所	國華里活動中心	國華里1-7、9-17鄰
第60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土木科1年級教室	國華里8、18-24鄰
第61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應英科2年甲班教室	國魂里2-12鄰
第62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餐管科2年級教室	國魂里1、13-21鄰
第63投開票所	國聯社區老人會館	國聯里1、2、4-9、12、17、18鄰
第64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3、10、11、13-16、19-35鄰
第65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音樂教室	國盛里1-9、11、13鄰
第66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國盛里10、12、14-21、23鄰
第67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3年1班教室	國盛里22、24-29鄰
第68投開票所	國強里活動中心	國強里各鄰
第69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處	國富里1-10、45-47鄰
第70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21-31鄰
第71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禮堂	國富里32-44鄰
第72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1F03教室	國富里11-20鄰
第73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1教室	國裕里1-6鄰
第74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3教室	國裕里7-18鄰
第75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6教室	國裕里19-26鄰
第76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7教室	國裕里27-35鄰
第77投開票所	國慶里活動中心	國慶里各鄰
第78投開票所	國興里活動中心	國興里1-8鄰
第79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1教室	國興里9-16鄰
第80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7教室	國興里17-26鄰
第81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圈選選票請用投票工具。  
選票「蓋私章」或「按指印」均屬無效票。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臉



本選舉公報共二面(第二面)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區域)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魏嘉彥	74.05.2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廉國小畢業 自強國中畢業 四維高中畢業 大漢技術學院(在學)	1、縣議員魏嘉賢服務處主任 2、市代表林現恩服務處主任 3、市代表魏如薰服務處主任 4、松成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5、中國國民黨青年團團長	1、督促公所重視市民體育，加強各項體育之設施 2、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措施，保障弱勢團體基本權益 3、深耕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攜手維護環境長久永續 4、全面推動社區環境改善，提升生活居住環境品質 5、促進公所開發觀光景點，結合商業行銷發展觀光 6、建立公所災害預警設施，有效減低災害帶來傷害 7、打造美崙山與中山公園，成為夜間都市公園景點 8、恢復往日南濱海濱公園，修復沙灘海岸遊憩天堂 9、力促蘇花替代道路興建，展現花蓮魅力商機無限
2		江奉宜	57.11.30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專科	1、花蓮市市民代表(17、18屆) 2、花蓮市副團長 3、花蓮市青年會會長 4、中國國民黨花蓮市黨部委員 5、中國國民黨第17、18全黨代表 6、花蓮縣警察之友會花蓮辦事處主任 7、花蓮縣警聯會副會長 8、花蓮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9、花蓮市婦女會顧問	1、爭取婦女福利、落實老人福利 2、督促政府推動主字里閒置公有土地開發利用 3、配合政府推動觀光產業落實執行 4、加強社區治安維護、廣設路口監視系統
3		江如玲	54.02.19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中正國小畢業 國風國中畢業 私立國光商工畢業	1、現任花蓮市市民代表 2、花蓮縣六柱宗親會理事 3、花蓮縣子午線文教慈善協會理事長 4、花蓮縣警察協會理事 5、花蓮縣警察交流協會常務理事 6、花蓮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7、花蓮市婦女會顧問 8、花蓮市副團長 9、黃復興黨部委員	1、強力監督市政，專職民代 2、熱心奉獻全力為公益及弱勢代言 3、全力配合里長，爭取基層建設 4、全力支持義消、巡守隊、義警、民防社區組織
4		蔡孟憲	55.10.15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系肄業	1、花蓮市第17、18屆市代表 2、花蓮縣總工會22、23屆常務理事 3、花蓮縣巡守大隊花蓮中隊中隊長 4、花蓮縣就業服務協會理事	1、全力推動社區自治，以落實各項市政建設 2、督促花蓮市公所加強綠地建設 3、加強關懷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 4、強化與里長協調功能，並增進區域性建設
5		吳施鴻	50.04.03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義國小 國風國中 大漢工商專 土木工程科 大漢技術學院 資源工程系	1、花蓮市第十五、十八屆市代表 2、全國檢驗藥品公會副理事長 3、全國商業總會代表 4、花蓮縣商業會常務理事 5、花蓮縣青年會會長 6、大漢校友會理事 7、花蓮縣警察協會副理事長 8、花蓮縣警政委員會委員 9、黃復興黨部委員	1、我來自基層，絕對落實基層服務，廣納市民建言，以理性、專業強力監督市政，做一個快樂的市民代言人 2、改善治安，爭取各里監視系統，配合巡守隊推動社區自治，落實守望相助 3、督促市公所增加編列預算，重視老人福利，照顧弱勢團體，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4、督促清潔隊、殯儀館早日遷移，使南北濱風景區動線得以連接，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5、全力協助市政，打造新都市新風貌，廣闢觀光休閒景點及遊樂設施，並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及商業繁榮
6		廖大慶	58.12.2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大漢工專	1、花蓮縣張廖宗親會副理事長 2、明義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花蓮縣師範中學常務委員 4、台灣國中顧問 5、四維高中家長會 6、縣府公民諮詢委員會 7、花蓮市95、96、97、98、99 8、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顧問	做一位最好找的市民代表，24小時不分黨派服務，易求千斤寶，難得朋友情。理念~監督市政，服務鄉親，十年如一日的花蓮~改革要新血，「改變」要有創新的思維 您的一念「票」之間，給赤子之心的青年一個服務的機會 民主無世襲；服務無包袱
7		林龍成	63.04.1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明義國小 國風國中 大漢技術學院	1、市長田智宣機要秘書 2、縣長田智宣機要專員 3、縣議員劉曉映服務處主任 4、花蓮市副團長 5、民進黨花蓮縣黨部第九屆、第十屆執行委員	以議員任七年、行政單位服務三年、調解委員四年的經驗與專業，全力協助及監督市政的推動，並加強協助、老人及弱勢團體的福利爭取，落實各項社會福利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民隆	40.02.1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初級中學 陸軍官校專修班	1、國防部連長、營長、參謀主任 2、花蓮市公所市長室特別助理 3、花蓮縣原住民民服務處主任 4、花蓮市原住民副團長	蕭民隆一政見、抱負與真誠的決心： 只要一通電話馬上與大家見面！ 1、決定在花蓮市成立服務處，主動拜訪民眾，主動接聽民眾，專職民代表，專心為民服務 2、特別照顧老人、婦女、幼童及單親家庭 3、各部落協會專案(企劃案)輔導養成及免費撰寫提高部落及協會對政府各項補助(專)金貸款及各項活動金之申請 4、建立專屬部落(里)族人活動聚會資訊傳達場所 5、文化傳承事務發揚光大落實基礎原住民各項穩定時舉辦及交流活動，自立自主創造生機商機 6、成立原住民事務小組，保證7日內完成協助族人各項陳情 7、積極培育體育人才，輔導升學及就業問題，不讓體育人才埋沒 8、兒童節舉辦教育性親子溫馨活動，母親節舉辦感恩關懷活動，父親節舉辦敬老孝賢活動 9、聖誕節舉辦大型宗教性心靈改善活動，促進家庭和諧幸福美滿，社區祥和平安
2		平島·部定	55.10.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廉國小畢業 國風高中畢業 四維高中中電工科畢業 台北北武專 電機科畢業	1、電影製作 2、台灣樂團王家安全顧問 3、跆拳道教練 4、泰國天鵬航空台北分公司副經理 5、旅行社行銷策略執行長 6、資深導遊領隊 7、飯店行銷公關主管 8、慢遊球領隊 9、花蓮縣警察現任民族文化傳承協會理事	1、平均花蓮與台北薪資，把在外辛勤工作多年的小孩找回來(輔導絕對就業、協助企劃創業、安家不致失業)使家中老人有所照顧解決代教問題到不容緩 2、重視部落自治及家庭自主及提案權利不致流於政府執行及背書者 3、各部落協會專案(企劃案)輔導養成及免費撰寫提高部落及協會對政府各項補助(專)金貸款及各項活動金之申請 4、建立專屬部落(里)族人活動聚會資訊傳達場所 5、文化傳承事務發揚光大落實基礎原住民各項穩定時舉辦及交流活動，自立自主創造生機商機 6、成立原住民事務小組，保證7日內完成協助族人各項陳情 7、積極培育體育人才，輔導升學及就業問題，不讓體育人才埋沒
3		李光勝	41.01.2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明義國小 花蓮縣吉安中學初級部 花蓮縣光復鄉農樂學校 大漢工商專 學校土木工程科	1、榮民工程公司產業工會代表 2、榮民工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3、中華民國青年田徑協會理事 4、台灣原住民民族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花蓮縣曉鳴人文教育促進會常務理事 6、花蓮縣吳孔隆獅子會第一副會長	市民代表參選，李光勝以誠懇親切、虔誠守信、熱忱奉獻、感恩的心服務鄉親，回饋社區是本人為民服務的基本理念。我的政見有七 1、提升原住民各項運動加強體育人才培訓 2、提倡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及技藝 3、建設部落發展新風貌 4、嚴格監督原住民部落公共工程 5、建立原住民部落老人關懷服務志工隊 6、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諮詢專線 7、建立原住民就業服務諮詢專線，隨時隨到，動作快馬上為民服務 光臨的服務精神誠守信，隨時隨到，動作快馬上為民服務 光臨必以誠懇親切的精神為民服務，也會以謙卑細心精神接受鄉親的指教與鞭策，來完成服務鄉親為目的

##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主商里	1		邱顯和	41.02.03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畜牧獸醫科肄業	1、水電服務業自營商 2、一心街商會改建委員會主任 3、花蓮市第三聯合里社區巡守隊-巡守員 4、花蓮縣水務學會-第五屆理事 5、花蓮縣陳氏太極拳學功光工會-負責人 6、花蓮縣明義國小愛心志工團第三屆副團長、第四屆特別行政助理、第四屆交通導護組組長	1、繼續推動一心街大馬路商會整體改建 2、帶動地方發展，促進經濟繁榮 3、將運糧社土產，把服務帶給里民 4、做為商家的後盾，成為社區的榜樣 5、設立主商里資源回收站 6、資源回收，創造福利 7、回饋里民，福利分享 8、組織主商里愛心志工隊 9、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10、照顧老弱，美化市容
	2		楊水泉	24.04.1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工校肄業 考試院公職檢核合格 中華民國農林生協會21屆理事	1、花蓮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2、中華民國農林生協會合格 3、花蓮縣消防隊總幹事 4、花蓮市形象團體推行委員會委員 5、花蓮縣縣級宗親會常務理事	1、全力推動本里道路兩側電線地下化，促使社區更加美觀 2、爭取改善本里街道排水設施，定期疏通清理 3、推動老街再造與形象商團，帶動舊市面商機 4、積極爭取六期創進連心街、福町街及舊鐵路商團成為觀光、休閒休閒購物區 5、本里每月實施環境消毒，以維護環境衛生 6、督促政府徹底檢討改善本里消防設施，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要求警察單位增設監視系統，維護里內治安 8、積極爭取南濱水閘門處，增設大型抽水機，以解決颱風期淹水問題
主動里	1		賴正雄	33.10.10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明義國小畢業 花蓮商校高級部畢業	1、花蓮市主動里里長 2、花蓮市主動社區守隊隊長 3、花蓮市勸業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主任委員 4、花蓮縣手工藝工會秘書 5、花蓮縣中華元極協會總幹事 6、花蓮縣縫紉工會顧問	1、吾以心對里民，吾以身對主動 2、永不變質的服務，永不停止的追求 3、勞心勞力為家園、勤學勤訪為主動 4、爭取建設不為利、服務主動不為名
主計里	1		張憲聰	40.08.2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大漢工商專 學校二年制土木工程科畢業	1、協助里民辦理社會福利救助，暨緊急醫療救助 2、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津貼 3、爭取建設經費充實里內軟硬體設施 4、成立兒童課後輔導班，輔導兒童課後教學 5、爭取經費進行老街再造活絡里內商機	1、協助里民辦理社會福利救助，暨緊急醫療救助 2、協助辦理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津貼 3、爭取建設經費充實里內軟硬體設施 4、成立兒童課後輔導班，輔導兒童課後教學 5、爭取經費進行老街再造活絡里內商機
主義里	1		潘文賢	48.03.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新城國中畢業	1、主義里第18屆里長 2、里人機車行負責人 3、城隍廟副主委 4、機車公會理事 5、縣商業會理事	1、成立本里急難救助申請發放 2、敬親睦鄰做好基層服務 3、促進地方環境綠化、美化 4、專職里熱心服務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一面)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里別 (Neighborhood), 號次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OB),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推薦之政黨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見 (Policy).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for 主信里, 主工里, 主睦里, 主學里, 主力里, 主權里, 主安里, and 主農里.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主和里	1		黃秋來	41.01.0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鳳林國民小學畢業 鳳林初中畢業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畢業	1.曾任花蓮大眾銀行店東 2.高雄冠雄機車有限公司負責人 3.花蓮永大企業社負責人 4.曾任第17、18屆里長 5.現任里長兼社區協會理事	1.熟悉里民生態、樂於促進福利社會 2.熱心為里民服務、宣導政令、重視里民權益 3.反映里民意見、扮演溝通橋樑角色 4.關懷老弱里民生活、協助貧民急難救助 5.協調警力巡邏、保障社區安全 6.爭取社會資源、配合改善里民居家環境 7.專業積極、紮實基層服務、不分黨派、不分族群
	2		黃義宏	69.02.0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花蓮信義國小畢業 花蓮國風國中畢業 花蓮高工肄業	1.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分隊副團長 2.台灣省立天上帝弘道協會東區秘書長 3.持槍修習協會會員	1.推展里內社區休閒公園 2.田頭新村增建消防器材設備 3.里內社區爭取老人福利 4.里內社區十字路、巷弄加強監視器材保持24小時監控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含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1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  
2.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投票時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人圈選範圍如下：  
(1)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3)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4)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或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以投票權為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圈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留印、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造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撥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入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1投開票所	黎明教養院	民德里各鄰	第25投開票所	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	民生里各鄰	第53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東邊6年8班教室	國威里1-20鄰
第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1-8、18、19、22、23、32-34、37、38、42鄰	第26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9年17班	民權里各鄰	第54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6年1班教室	國威里21-35鄰
第3投開票所	衛生署東區檢驗大樓樓防所走道(衛生區區)	民勤里9、11、27-29、35、36、39-41、43-46鄰	第27投開票所	主商里長服務處旁	主商里各鄰	第55投開票所	台灣電力公司復興街辦公室	國治里各鄰
第4投開票所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桌球教室	民勤里10、12-17、20、21、24-26、30、31鄰	第28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圖書室	主商里各鄰	第56投開票所	原建國幼稚園(芳村餐廳旁)	國安里各鄰
第5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36-43、45-47鄰	第29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第57投開票所	國光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各鄰
第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2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1、32、44、48、49鄰	第30投開票所	慈天宮(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第58投開票所	進豐營區玫瑰石文化館	國防里各鄰
第7投開票所	民意里辦公處(原托兒所)	民意里2-31、33-35鄰	第31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義里各鄰	第59投開票所	國華里活動中心	國華里1-7、9-17鄰
第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各鄰	第32投開票所	信義基督教長老教會	主睦里各鄰	第60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土木科1年級教室	國華里8、18-24鄰
第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4年乙班教室	民享里1-11鄰	第33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3年班教室	主計里各鄰	第61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應英科2年甲班教室	國魂里2-12鄰
第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教師餐廳	民享里12-22鄰	第34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1-4、11-22鄰	第62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餐管科2年級教室	國魂里1、13-21鄰
第11投開票所	美侖國中911教室	民孝里1-11鄰	第35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23、24、29-32、37-46鄰	第63投開票所	國聯社區老人會館	國聯里1、2、4-9、12、17、18鄰
第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12-20鄰	第36投開票所	國恩幼稚園	主和里5-10、25-28、33-36鄰	第64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3、10、11、13-16、19-35鄰
第13投開票所	民意里社區活動中心	民孝里21-32鄰	第37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活動教室	主學里1-13鄰	第65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音樂教室	國盛里1-9、11、13鄰
第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館	民運里1-4、31-43、46-49鄰	第38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資源教室	主學里14-20鄰	第66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生活活動中心	國盛里10、12、14-21、23鄰
第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5-30、44、45鄰	第39投開票所	原主農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1-6、13、14鄰	第67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3年1班教室	國盛里22、24-29鄰
第16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政里1-11、17-19、28-30、33鄰	第40投開票所	民農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7-12、17、18鄰	第68投開票所	國強里活動中心	國強里各鄰
第17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孝班教室	民政里12-16、20-24、35鄰	第41投開票所	國光商工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15-16、19-24鄰	第69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處	國富里1-10、45-47鄰
第18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愛班教室	民政里25-27、31、32、34、36鄰	第42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3班教室	主安里1-9鄰	第70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21-31鄰
第19投開票所	花蓮高信義樓1年1班教室	民立里各鄰	第43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10-19鄰	第71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禮堂	國富里11-20鄰
第20投開票所	明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民樂里各鄰	第44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1年2班教室	主權里11-14、18、25、27、28鄰	第72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1F03教室	國富里11-20鄰
第21投開票所	民有里民休所(福天宮旁)	民有里各鄰	第45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2年2班教室	主權里15-17、20、21鄰	第73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1教室	國裕里1-6鄰
第22投開票所	德普幼稚園	民主里各鄰	第46投開票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糧倉	主權里1-3、5、19、26鄰	第74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3教室	國裕里7-18鄰
第23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8年3班教室	民治里各鄰	第47投開票所	主權公園管理室	主權里4、6-10、22-24鄰	第75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6教室	國裕里19-26鄰
第24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7年15班教室	民族里各鄰	第48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忠班	主力里1-19鄰	第76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7教室	國裕里27-35鄰
			第49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愛班	主力里20-32鄰	第77投開票所	國慶里活動中心	國慶里各鄰
			第50投開票所	國風里活動中心	國風里7-13鄰	第78投開票所	國慶里活動中心	國慶里1-8鄰
			第51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5年5班教室	國風里1-5、19-24鄰	第79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1教室	國興里9-16鄰
			第52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圖書室	國風里6、14-18、25鄰	第80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7教室	國興里17-26鄰
						第81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臉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三面)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四面)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候選人(區域)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東昇	59.06.01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明義國小 花蓮國中 中華工商	第十八屆市代表	1、專心監督市政發展，落實社區基層建設 2、用心力促進治安，力促社區巡守服務 3、熱心參與公益，做好社區淨化 4、愛心關懷弱勢族群，爭取市民社會福利 5、虛心接受各項建議，做好專業民意代表
2		王火木	26.09.1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高工畢	1、花蓮市國聯里里長 2、花蓮市市代表 3、花蓮市調解委員	1、宣導政令、熱忱服務 2、照顧老人 3、督促政府加強地方建設
3		黃麗芬	58.02.06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畢業	1、第十七屆花蓮縣議員義務助理 2、社區關懷據點義工 3、寶貝學園補習班班主任	1、監督市政，為民喉舌 2、整合社區資源，打造活力都市 3、落實基層服務，解決市民難題 4、善用地方優勢，活絡市區產業 5、推動兒童教育、老人福利及弱勢團體之福利 6、善用閒置空間，凝聚人力資源，著重效益與效率 7、營造美麗、幸福新花蓮
4		劉月桂	42.01.04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民國小學 省立花南初級中學 省立花南高級中學	1、第十七屆花蓮縣議會議員義務助理 2、花蓮監獄教育志工 3、榮民之家關懷據點義工 4、花蓮市婦女會會員	1、善用公共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2、推動退休人員健康、快樂新生活 3、保存在地原有特色並鼓勵開發社區新文化 4、誠懇、認真來諮詢、解決市民問題 5、整合社區資源、重構幸福城市 6、關懷弱勢及老人團體福利 7、閒置空間再利用、推動全市綠美化
5		魏鈺晟	76.03.03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義國小畢業 國立花蓮大學 國立花蓮大學 花蓮空中大學 專科學校(在學)	1、縣議員義務服務處助理 2、市代表林現慧服務處助理 3、市代表林如雲服務處助理 4、松茂國際有限公司服務員 5、松和人本職商行助理	1、督促公所重視市民體育，加強各項體育之設施 2、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措施，保障弱勢團體基本權益 3、深耕節能減碳環保教育，攜手維護環境長久永續 4、全面推動社區環境改造，提升生活居住環境品質 5、促進公所開發觀光景點，結合商業行銷發展觀光 6、建立公共災害救護設施，有效減低災害帶來傷害 7、打造美崙山與中山公園，成為夜間都市公園景點 8、恢復往日南濱海公園，修復沙灘海岸遊憩天堂 9、力促蘇花替代道路興建，展現花蓮魅力商機無限
6		李建興	44.04.01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商校初高 商畢業 大漢工商專校 財稅科畢業 文化大學地政 班畢業 中國國民黨革 命實踐研究院 結業	1、國強里第13屆里長 2、花蓮市第14、15、16、17、18屆市代表 3、花蓮縣政府勞工爭議調解委員 4、花蓮市調解委員會第23屆主席 5、縣勞工會勞工服務中心召集人 6、縣平主席主任委員、榮譽主任委員 7、黨立法委員黨顧問 8、國立花蓮商校校友理事	建設花蓮、興盛市政、專業問政、熱忱服務
7		韓林梅	54.02.08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四維高中華 國文系畢業	1、花蓮市市代表 2、國民黨婦女黨代表 3、青溪婦女會 4、花蓮縣婦女會 5、基督教女青年會 6、三守隊副團長 7、大漢校友會會長 8、文化局華文婦女會義工 9、高中職校訓委員 10、奇巧協會顧問 11、康乃馨協會	1、服務不囉嗦發揮熱忱服務，扮演基層溝通橋樑 2、問政不迴避時時反映民意，為民喉舌 3、注重環保及基層建設，並配合市政推廣，促成綠化、美化、文化之觀光休閒健康城市 4、加強社區治安巡守功能，爭取巡守、義警、民防、義消設備經費 5、促進政府重視勞工、殘障、老人、婦女等弱勢團體福利措施 6、向外爭取經費補助，充實市政財源 7、協助失業勞工工作媒合，提高市民就業機會 8、監督市政道路工程品質禁止濫挖濺泥，保持環境道路清潔，確保市民道路通暢安全 9、發揚各社區文化，支持各公益社團運作，協助推動兩岸藝文經濟交流 10、為改善中山路地下道車潮擁擠，建議打通國強里至中央路之通道
8		賴信傑	41.08.2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花蓮高工 機工科畢業 大漢工商專校 學校畢業 陸軍官校專修 班二十七期	1、花蓮市第13屆市代表 2、花蓮市市代表會第14、15、16、17、18屆副主席 3、花蓮縣公益聯盟副主任委員 4、花蓮縣開臺黨副主委	1、督促政府加強照顧榮民、榮譽及弱勢族群 2、督促政府全面改善市區交通建設並檢討單行道之存廢，以利地方發展 3、全年無休，專職為民服務 4、以民意為本，強力監督市政
9		陳燕菁	48.02.22	女	臺灣省台南縣	無	台北市立松山 商職 國立台北商專 國貿科畢業 國立空中大學 商學系畢業	1、曾自修輔教安親班 2、曾參與社團花蓮新鄉鄰婦女會(曾任理事) 3、曾參與及愛心工作隊隊長 4、曾擔任花蓮縣婦女會(第二任總幹事) 5、花蓮生命線志願者 6、曾參與國防部輔政研會及婦女團體輔政研會	我有服務熱忱，沒有政治包袱；有感恩的心，沒有政治野心；有知心好友，沒有財富權勢；有廣結善緣，沒有惡意攻訐；快樂服務，望您來成 我熱愛花蓮，希望藉由民代選舉擴大服務層面，沒有競選看板，沒有廣告文宣，低調參選，一切隨緣，心存感恩 我的政見： 1、理性問政，防社公談資 2、推動建設，繁榮亮麗花蓮 3、反映民意，爭取市民權益 4、照顧弱勢，加強社會服務 5、融合族群，建立和諧互動 6、清白參選，期盼服務支持
10		蘇美珠	35.01.25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花蓮高工 商業職業學校 畢業	1、花蓮市市代表16、17、18屆 2、青溪婦女黨委員 3、國強鄉子會美善女聯會會長 4、救國團具善美聯誼會會長 5、花蓮市婦女會副團長 6、花蓮縣婦女會副團長 7、花蓮兒童舞蹈坊副團長 8、花蓮縣樂師公會顧問 9、國風國中家長會顧問	1、專職市代，文化推手，健康代言 2、全力配合里長，爭取基層建設 3、加強照顧弱勢、殘障、老人、婦女爭取權益 4、廣納民意，全力監督市政
11		傅國淵	63.04.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明義國小 國風國中 花蓮高工 大漢技術學院 土木科 凱達格蘭學校 民間領袖地方 發展班第四期	1、華聯營造公司 2、友正洋行建築師 3、聯興營造有限公司 4、台灣人壽壽險通曉員 5、立法委員蔡煌瑯花蓮服務處特別助理 6、花蓮縣議員莊枝財特別助理 7、民進黨花蓮縣黨部財務長 8、民進黨花蓮縣黨部執行委員 9、花蓮縣國聯里巡守隊長	1、嚴格監督市政，看緊人民荷包 2、補助田市長全力推動市政 3、督促市公所必須做到，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 4、全力督促市公所遷移殯儀館，以及清潔隊，以利南濱公園觀光發展 5、全力督促市公所，恢復中山公園原貌 6、全力督促中央路新架橋下，設立迴轉車道 7、督促市公所改善傳統市場環境，輔導業者讓傳統市場再創商機
12		張家崙	56.08.18	男	台北市	民主進步黨	明義國小 花蓮國中 大漢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 凱達格蘭學校 (第一期)	1、行政院內政部政務次長室 機要秘書 2、行政院內政局長室 機要秘書 3、立法院(立法院) 國際助理 4、凱達格蘭學校校友會理事(第二、三期)	家崙曾於立法院擔任國會助理，也曾於行政院內政處、體委會、新聞局等單位擔任過機要秘書，所以民意機關與行政單位工作均很熟悉，如果有機會當選，家崙將全力推動以下工作： 1、全力配合田市長市政建設，完成真愛花蓮玩美世界願景 2、花蓮的好山好水及豐富的人文，家崙將積極推動成立電影節、電視節拍委員會，歡迎電影、偶像劇團來，花蓮拍攝取景，宣傳城市美的觀光效應 3、建構無線網路城市，落實便民措施，完成與世界接軌城市 4、活絡傳統市場，振興商業 5、推動奇石產業走向國際化，並帶動相關產業產值 6、關懷照顧弱勢族群，保障勞工權益 7、為實現綠色家園，親子空間之便利，爭取各里之綠色環境規劃
13		林宗昆	72.10.14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義國小 花蓮國中 花蓮高工 美國上愛荷華 大學 美國紐約理工 學院MBA企管 碩士	1、紐約理工學院亞洲學生會代表 2、Hot-Delivery餐飲部經理 3、花蓮縣國際生活美學協會志工 4、花蓮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籌備處召集人 5、花蓮奇石協會會員 6、環輪實業花蓮經銷商	1、年輕、熱忱、行動力 以年輕活力來加速市政推動，以積極的行動力來服務鄉親，為民請願 2、從地方做起，向世界看齊 為生民立命，對基礎軟硬體設施規劃監督，對市公(路燈、路面、水溝、垃圾)等，重點關心協助 3、服務E化、建構網路服務平台，暢通申訴管道 4、便利商店(宅配)式服務-秉持有效率且親切的服務態度 5、奉獻我的國際經驗，結合中外人士，提昇國際能見度，促進花蓮成為國際都會

## 花蓮市市民代表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民隆	40.02.1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光復鄉 北高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 光復初級中學 陸軍官校專修 班	1、國防部總長、營長、參謀主任 2、花蓮市公所市民室特別助理 3、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懷關懷協會理事長 4、花蓮市原住民副總領目	蕭民隆一政見、抱負真誠的決心： 只與一通電話馬上與大家見面！ 1、決定在花蓮市成立服務處，主動拜訪民眾，主動接觸民眾，專職民意代表，專心為民服務 2、特別照顧老人、婦女、幼童及單親家庭 3、每季舉辦原住民休閒活動，促進教會、社區及部落間的交流 4、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5、擴大舉辦原住民豐年祭，成為觀光的重要印像活動 6、每月舉辦「原住民民大會」，聆聽民眾的意見，並努力解決問題 7、努力爭取建設經費及花蓮市歷史博物館軟硬體設施，並在部落設立原住民感懷精神壁壘 8、積極爭取原住民失業輔導及就業機會 9、兒童節舉辦教育親子活動，母親節舉辦感恩關懷活動，父親節舉辦敬老尊賢活動 10、聖誕節擴大舉辦宗教心靈改善活動，促進家庭和諧幸福圓滿，就區祥和平安
2		平島·部定	55.10.3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明義國小畢業 國立花蓮高工 四維高中華 電工科畢業 台北光武專 電機科畢業	1、電影製作 2、台灣國家安全顧問 3、保險經理人 4、跆拳道教練 5、華航航空台北分公司副經理 6、旅行社行銷副理 7、資深導遊領隊 8、信託公司副理主管 9、標準化導遊領隊 10、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協會理事長	1、平均花蓮與台北薪資，把在外辛勤工作多年的小孩拉回來(輔導絕對就業、協助企劃創業、安家不致失業)使家中老人有所照顧解決代教問題則不容緩 2、重視部落項目及家政長自主及提案權利不致淪為政府執行及背書者 3、各部部落會專案(企劃案)輔導養成及免費撰寫提高部落及協會對政府各項補助(專)金貸款及各項活動金之申請 4、建立專屬部落(里)族人活動聚會資訊傳達場所 5、文化傳承服務發揚部落大落實原住民各項技藝定時舉辦及交流活動、自立自主創造生機商機 6、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小組，保證7日內完成協助族人各項事情 7、積極培育體育人才，輔導升學及就業問題，不讓體育人才埋沒
3		李光勝	41.01.2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明福國 小 花蓮縣吉安中 學初級中學 花蓮國商工 職業學校 大漢工商專 校土木工專 科	1、榮民工程公司產業工會代表 2、榮民工程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3、中華民國青年田徑協會理事 4、台灣原住民創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花蓮縣職權人文化教育促進會常務理事 6、花蓮縣洪孔孫子會第一屆會長	市民代表參選，李光勝以誠懇親切，熱忱守信，熱忱奉獻，感恩的心服務鄉親，回饋社區是本人為民服務的基本理念。我的政見有七 1、提升原住民各項運動加強體育人才培訓 2、提倡原住民文化傳承活動及技藝 3、建設部落高層新風貌 4、嚴格監督原住民部落公共工程 5、建立原住民創業發展及輔導服務系統 6、建立原住民部落老人關懷服務志工隊 7、建立原住民就業機械落實弱勢團體的照顧 並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並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並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並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並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並盡心盡力做好原住民文化傳承的工作，並永續經營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一面)



花蓮市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里別 (Neighborhood), 號次 (Candidate No.), 相片 (Photo), 姓名 (Name), 出生年月日 (DOB), 性別 (Gender), 出生地 (Birthplace), 推薦之政黨 (Party), 學歷 (Education), 經歷 (Experience), 政 (Policy), 見 (Remarks).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林淑梅, 李清華, 張志寬, 蔡月琴, 陳惠卿, 黃文彬, 魏陽進, 林添貴, 鍾志廷, 杜茂庭, 沈永春, 黃秀霖, 趙瑞平, 許詩典, 莊春來, 張芝瑜, 張淑珠, 吳逸仁.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市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國興里	1		劉裕源	36.11.18	男	廣東省揭陽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池上鄉福原國小 花蓮縣立五里初中 省立花蓮高工 陸軍軍官學校	1、排長、連長、師作戰官 2、三軍大學行政、教育參謀官、上校軍事主任 3、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4、現任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國興里里長	1、做一位專業並勤於任事、有魄力、有作為、有擔當、有遠見、肯負責的愛心里長，用愛營造社區，用心開創未來，以務實積極的態度熱忱服務居民；除永續的營造既有成果外並持續的依社區發展協會所建構之中、長程「樂樂地」計劃，依序將社區打造成一座美侖清淨的家園，「現代的桃花源」願景將一一呈現在大家眼前，邁步踏實亦成真。大家以住在國興里為榮，為最感幸福的事 2、社區活動中心之主体工程已完工三年餘，一至三樓之規劃及內部之設施(備)，業已在短時間內，全部建構完成並已充分利用暨發揮其功能，內部設有大型集會場所(供各不同所需使用)、32部電腦之數位機會中心、視聽室、兒童圖書室、社區協會辦公會議室、里辦公處、生活美學教室(內含瑜珈、有氧、街舞、肚皮舞及各種劇團之排演及全國性之活動) 3、積極加強建築街巷老舊水溝之改造，其它老舊水溝亦全面爭取經費改建，以利排水及改善衛生 4、社區公園化，持續點、線、面的推廣，綠美化將是長期復育的計劃，不斷的改變本里各處不同的風貌，提升社區的居住品質，打造一個不論是長者、青少年、兒童及所有民眾均滿意並最幸福的居住環境 5、各重要路口之監視系統，爭取加快裝設(警察局) 6、在社區發展協會全體理監事、志工伙伴及全體居民打打下，獲獎無數：如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都市型社區唯一得主、模範社區、六星社區、全國十大績優社區
	2		陳志清	55.11.30	男	台北市	無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常士班78期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社區志工	1、作專業里長，不作秀、不邀功，以誠信服務全里 2、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必要建設，共同打造「祥和、美觀、安全」的社區 3、以里民需求為重點，社區建設均衡，不獨偏一隅 4、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各項休閒設施，開放全民使用 5、關懷照顧弱勢及單親家庭
國慶里	1		蔡貴宗	42.10.16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高農森林科畢業	1、現任國慶里里長 2、社區團花花蓮縣社會公益聯盟委員 3、花蓮市國慶里保民宮福德宮委員	1、生長於國慶里，懷感恩之心，以專業里長的熱忱、真誠的服務回報里民的支持 2、徹底執行里內暢通的水溝、明亮的路燈、平坦的道路 3、敦促住戶公區園地儘速開發 4、強化與慈濟醫院合作之社區老人健康檢查站功能，維護里內老人健康 5、不分族群，尊重長輩賢能，扶持弱勢，再現倫理和諧的社區
國福里	1		游敬福	35.07.1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民學校	1、15、16、17、18屆里長 2、台灣省鄉鎮聯合會常務理事 3、花蓮市農會15、16屆代表理事	1、生長於國福里用熱熱的心更快的腳步更深的愛來回饋鄉親對我的愛護與支持 2、主動來探討里民所需積極來反映促請相關單位儘速來解決處理問題 3、積極爭取經費打造國福里成為美侖優雅的公園遊憩休閒的好地方 4、對里內老弱孤寡低收入戶加強重視關心福利 5、加強社區綠美化環境清理及維護
國裕里	1		吳柏萬	48.05.07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農畢業	十八屆花蓮市國裕里里長	1、加強與市政結合創造雙贏推動優質社區 2、積極爭取社區硬體設施經費，擴大建構休閒設備 3、持續加強社區巡守隊功能，推動安全社區 4、結合社會資源加強社區服務功能 5、廣泛結合社區志工推動社區環保資源再利用
	2		賴坤志	45.12.20	男	臺灣省台南縣	無	空軍防空學校政科 政治作戰學校政正班 政正班 政正班	1、中校團長、科長 2、國防幹事 3、社區總幹事 4、輔導中心組長	我知道只有無私無我的奉獻心力，關懷弱勢，才能落實里民服務政見： 1、服務里民，關懷弱勢 2、廣納建言，不分派系 3、敬老尊賢，廣結善緣 4、傾聽民意，協助困難 5、愛心耐心，服務便民 6、用心規劃，節慶聯誼
國富里	1		曾鈞蔚	65.11.06	男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 選拔委員會第48屆(2010年)執行幹事 中華民國青年商總會2010年東區區長 3、中華民國無罪促進會副秘書長 4、花蓮青年2010年理事 5、花蓮中區扶輪社 6、台東鎮青年茶(花蓮中山店)	1、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第48屆(2010年)執行幹事 2、中華民國青年商總會2010年東區區長 3、中華民國無罪促進會副秘書長 4、花蓮青年2010年理事 5、花蓮中區扶輪社 6、台東鎮青年茶(花蓮中山店)	1、落實里內社區安全維護，積極爭取增設監視系統設備 2、積極爭取完成里內各項建設工程，提升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3、竭力照顧及爭取里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與老人、單親家庭各項社會福利 4、舉辦醫療健檢服務及藝文康樂活動 5、專業、認真、勤快24小時服務
	2		莊萬來	39.04.14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富里第十七屆、第十八屆里長 2、花蓮縣十三鄉鎮村里長總會長 3、國富里巡守隊隊長 4、國富社區發展協會第1屆、第2屆理事長 5、國富里長青俱樂部理事	1、國富里第十七屆、第十八屆里長 2、花蓮縣十三鄉鎮村里長總會長 3、國富里巡守隊隊長 4、國富社區發展協會第1屆、第2屆理事長 5、國富里長青俱樂部理事	1、持續加強里內綠美化及環保工作，以改善生活品質 2、持續推動里內巡守工作，保障居民居家安全 3、持續推動老人健康、舉辦旅遊，以擴展長者視野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圍投1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1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圍投1名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範圍如下：
    -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圍選範圍如下：

⊕	○	△	▽	◇	☆
國樹里	國裕里	國慶里	國福里	國興里	國富里
- 選舉票顏色：
  -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圍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圍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圍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強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視聽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專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散佈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白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以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第一百十四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選舉公報共四面(第三面)



# 花蓮縣花蓮市第19屆 市民代表 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1投開票所	黎明教養院	民德里各鄰	第41投開票所	國光商工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15、16、19-24鄰
第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1-8、18、19、22、23、32-34、37、38、42鄰	第42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3班教室	主安里1-9鄰
第3投開票所	衛生署東區檢驗大樓慢防所走道(衛生園區)	民勤里9、11、27-29、35、36、39-41、43-46鄰	第43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10-19鄰
第4投開票所	東華大學附設小學桌球教室	民勤里10、12-17、20、21、24-26、30、31鄰	第44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1年2班教室	主權里11-14、18、25、27、28鄰
第5投開票所	大陳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36-43、45-47鄰	第45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2年2班教室	主權里15-17、20、21鄰
第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2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1、32、44、48、49鄰	第46投開票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糧倉	主權里1-3、5、19、26鄰
第7投開票所	民意里辦公處(原托兒所)	民意里2-31、33-35鄰	第47投開票所	主權公園管理室	主權里4、6-10、22-24鄰
第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各鄰	第48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忠班	主力里1-19鄰
第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4年乙班教室	民享里1-11鄰	第49投開票所	忠孝國小思源樓1年愛班	主力里20-32鄰
第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教師餐廳	民享里12-22鄰	第50投開票所	國風里活動中心	國風里7-13鄰
第11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911教室	民孝里1-11鄰	第51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5年5班教室	國風里1-5、19-24鄰
第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12-20鄰	第52投開票所	國風國中團輔室	國風里6、14-18、25鄰
第13投開票所	民意甲社區活動中心	民孝里21-32鄰	第53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東邊6年8班教室	國威里1-20鄰
第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館	民運里1-4、31-43、46-49鄰	第54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西邊6年1班教室	國威里21-35鄰
第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5-30、44、45鄰	第55投開票所	台灣電力公司復興街辦公室	國治里各鄰
第16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政里1-11、17-19、28-30、33鄰	第56投開票所	原建國幼稚園(芳村餐廳旁)	國安里各鄰
第17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孝班教室	民政里12-16、20-24、35鄰	第57投開票所	國光里活動中心	國光里各鄰
第18投開票所	鑄強國小6年愛班教室	民政里25-27、31、32、34、36鄰	第58投開票所	進豐營區玫瑰石文化館	國防里各鄰
第19投開票所	花蓮高中信義樓1年1班教室	民立里各鄰	第59投開票所	國華里活動中心	國華里1-7、9-17鄰
第20投開票所	明恥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民樂里各鄰	第60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土木科1年級教室	國華里8、18-24鄰
第21投開票所	民有里民休憩所(福天宮旁)	民有里各鄰	第61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應英科2年甲班教室	國魂里2-12鄰
第22投開票所	德蕾幼稚園	民主里各鄰	第62投開票所	花蓮高農餐管科2年級教室	國魂里1、13-21鄰
第23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8年3班教室	民治里各鄰	第63投開票所	國聯社區老人會館	國聯里1、2、4-9、12、17、18鄰
第24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7年15班教室	民族里各鄰	第64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聯里3、10、11、13-16、19-35鄰
第25投開票所	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	民生里各鄰	第65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音樂教室	國盛里1-9、11、13鄰
第26投開票所	花崗國中9年17班	民權里各鄰	第66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國盛里10、12、14-21、23鄰
第27投開票所	主商里長服務處旁	主商里各鄰	第67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3年1班教室	國盛里22、24-29鄰
第28投開票所	明義國小圖書館	主勤里各鄰	第68投開票所	國強里活動中心	國強里各鄰
第29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第69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處	國富里1-10、45-47鄰
第30投開票所	慈天宮(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第70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21-31鄰
第31投開票所	第三聯合里辦公處	主義里各鄰	第71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禮堂	國富里32-44鄰
第32投開票所	信義基督長老教會	主睦里各鄰	第72投開票所	明廉國小1F03教室	國富里11-20鄰
第33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3年信班教室	主計里各鄰	第73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1教室	國裕里1-6鄰
第34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1-4、11-22鄰	第74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3教室	國裕里7-18鄰
第35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23、24、29-32、37-46鄰	第75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6教室	國裕里19-26鄰
第36投開票所	國恩幼稚園	主和里5-10、25-28、33-36鄰	第76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7教室	國裕里27-35鄰
第37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知動教室	主學里1-13鄰	第77投開票所	國慶里活動中心	國慶里各鄰
第38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西邊資源教室	主學里14-20鄰	第78投開票所	國興里活動中心	國興里1-8鄰
第39投開票所	原主農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1-6、13、14鄰	第79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1教室	國興里9-16鄰
第40投開票所	主農里新社區活動中心	主農里7-12、17、18鄰	第80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感恩樓107教室	國興里17-26鄰
			第81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圈選選票請用投票工具。

選票「蓋私章」或「按指印」均屬無效票。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臉

